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能够适应企业运营管理的需要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2、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3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4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、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，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平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执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7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遵循《中

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与公司经营情况保持正向激励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尹师州 喻长远 尤勇

2023 年 4 月 22 日